



廣播事務管理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

中文譯本  
傳真(2978 7569)及郵寄

Our Reference 發文編號 : TELA/CR 415/1 Pt. 39  
Your Reference 收文編號 : CB1/PL/ITB  
Telephone 電話 : 2594 5881  
Fax 傳真 : 2598 5509

(共兩頁)

香港中區  
昃晨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謝謝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致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主席的來函，查詢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股權架構、管理及營運等事宜。本人獲廣管局主席授權作出以下回覆。

在回答譚偉豪議員提出的問題前，我們首先簡單解釋現時規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主要規定。

作為一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亞視須遵守《廣播條例》（條例）的要求，以及所持牌照的條款，包括須就股權結構變動向廣管局申請批准、向廣管局報告董事或主要人員的變動，以及確保對亞視行使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並符合條例有關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此外，亞視亦須確保其服務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及履行其持牌機構建議書作出的承諾，包括承諾作出的資本及節目投資。

就譚偉豪議員的提問，我們的回覆如下 —

- (a) 廣管局有否要求亞視澄清該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投資承諾、節目方針，以及王征先生建議投資亞視會否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影響；若曾作出此要求，廣管局有何發現？

作為持牌機構，亞視清楚知道法例的要求及其須履行的責任。到目前為止，廣管局並未收到亞視股權變動的申請。廣管局早前確實收到有關亞視營運的質疑，就此已去信亞視，要求提供資料，以助進一步了解亞視最新的營運狀況。鑑於有關查詢仍在進行中，我們不宜作出評論。作為規管廣播服務的法定監管機構，廣管局正密切注視事態發展，確保亞視繼續遵守所有法定及牌照要求，及在其持牌機構建議書中所作出的承諾。

- (b) 廣管局有否審查亞視在公司營運、財務、技術及節目方面的能力，確保亞視符合廣播條例、相關業務守則的條文及牌照條款的要求，有能力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若曾作出審查，廣管局有何發現？

從日常的監察所得，亞視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運作正常。廣管局會繼續密切注視亞視的狀況，確保亞視繼續遵守有關法例及牌照條款要求，為觀眾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蒲沛亮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副本送： 譚偉豪議員,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劉明光先生,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區皚寧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總行政主任(行政)